

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課外學習積點採認表

112年0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6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類別	項目	採認數(點)		備註	
競賽	國際性競賽	獲獎	20/人	1. 單一項目重複報名不可重複採計 2. 不同項目可累計 3. 全國性競賽成績比照 (1)第1名：特優、冠軍、金牌、白金獎 (2)第2名：優等、亞軍、銀牌、金獎 (3)第3名：甲等、季軍、銅牌、銀獎	
		參賽證明	1/人		
	全國性競賽	第1名	6/人		
		第2名	5/人		
		第3名	4/人		
		第4名	3/人		
		參賽證明	1/人		
	資訊學院實務專題 成果競賽	第1名	4/人		1. 大四學生參加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， 可得點數 2. 大一至大三學生參加觀摩者，可得點 數
		第2名	3/人		
		第3名	2/人		
佳作以上		1/人			
觀摩		1/人			
學術	具審稿制度之國際 期刊	獲刊登	20/篇	作者不只一人時，扣除指導教授後除 以其餘人數計算點數，並採無條件捨去	
	科技部大專學生研 究計畫	獲補助且得獎	20/件		
		獲補助	10/件		
	國際學術研討會	獲刊登	15/篇		
國內學術研討會	獲刊登	10/篇			
證照及專利	國際級證照	不分級	5/張	1. 僅採計入學後取得之證照及專利 2. 同類型但不同級別可累計 3. 專利發明人不只一人時，扣除指導教 授後除以其餘人數計算點數，並採無 條件捨去	
	專業證照	甲 級	20/張		
		乙 級	15/張		
		丙 級	5/張		
		單一級	4/張		
	國內專利	發明專利	20/項		
新型專利		5/項			
國際專利	由學系相關會議認定				
專題演講	校內外舉辦之專題 演講及研討會	參加證明	1/場	主題須與學系專業或工程領域相關	
校外參訪	校內單位舉辦之團 體校外參訪	參加證明	1/次	參訪對象重複時不予累計	
協辦活動	協助學系舉辦之大 型活動	幹部	3/場	由學系相關會議認定	
		工作人員	2/場		
	學系服務	協助相關服務	1/次	1. 限大四生提出申請，1次2小時採認 為1點，上限以5點為原則 2. 學生事先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 核可認定	
其他性質	無法認定之項目	由系務會議核可認定			

- 本表各類學習活動皆須與本學系專業或工程領域相關，否則不予採計。
- 參與競賽、學術活動及申請專利皆須以本校名義申請且須自付相關必要費用。
- 國際性競賽：國際組織合辦或協辦，符合國際賽事規範之競賽。
- 國際學術研討會：大會網頁及會議進行均採全英文模式，台灣舉辦之會議亦可。
- 接受系上補助的競賽，其獎盃/獎牌歸屬學系，其餘由帶隊老師自行決定。
- 就業或實習相關說明會，不予採認積點。